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2822024126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意想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意想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意想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意想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批	686.00	68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8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捌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采购方要求制作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博湖县农商银行人民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470101120101152878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